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3252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林琮棋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陸仟伍佰捌拾肆元，及
13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4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5 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7月
18 13日向債權人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39%計算，
19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20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21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5,4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22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
23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24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25 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26 約書，於自民國112年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
27 款利率依年利率14.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
28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
29 30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1,13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25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25448 元	林琮棋	自民國113 年8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39%
002	新臺幣 81136 元	林琮棋	自民國113 年9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03%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25448	林琮棋	暨自民國11 3年9月14日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元		起		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81136 元	林琮棋	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7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